

为国策配套服务的计划生育保险

——北京市计划生育保险调查报告

北京市计划生育协会
(北京市 100053)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人口经济研究所
(北京市 100026)

随着计划生育工作的深入开展,各级政府和计划生育部门不断拓宽认识,采取更贴近人们愿望的现实对策,转换计划生育管理机制,促进群众生育观念的转变,使计划生育逐渐成为群众的自觉行动。北京市计划生育协会在全市推行的计划生育系列保险则是其中之一,使计划生育者得到了实惠,减少了计划生育政策贯彻的阻力,缓解了计划生育工作的难度。

一、实行计划生育保险的理论与实践意义

北京市自70年代开始计划生育以来,人口控制工作取得了巨大成就。北京的生育率已降到相当低的水平。50年代的平均总和生育率为5.1,60年代为3.4,70年代为1.9,80年代为1.5,90年代上半期为1.3,远低于更替水平。尤其是城市近郊区计生“六率”等主要指标完成很好。晚婚晚育形成风气,计划生育、优生优育成为人们自觉追求的目标,优教也逐步步入轨道。这些年该说的说了,该做的做了,该达标的也达标了。如何保持和发扬现有成绩,使计划生育工作上新台阶,进一步上水平呢?农村仍是我市计划生育的重点。由于一些实际困难没有得到根本解决,社会、经济、文化现状尚未达到促使广大群众生育观念自觉转变的程度,也涉及一些实际问题。如男女劳动力在农村生产中所起作用带来经济效益差别问题,如何提高妇女的经济地位、社会地位,让其承担起赡养父母的义务,解决重男轻女问题;脆弱的社会保障体系使农村仍以传统的养老模式为主,父母辈对子女辈寄予养老期望值很高,解决以“养儿防老”为主要生育动机,为生男孩想多生,增加赡养系数的问题。因此北京市计划生育协会抓住城市和近郊区居民注重优孕、优生、优育、优教和广大农民群众注重自我利益的心理,解决由计划生育而带来的实际困难和后顾之忧,除帮助计划生育户发展经济以外,另寻新的“替代物”——计划生育保险给他们以补偿,将计划生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社会制约与利益导向紧密结合,以这些经济利益引导群众自觉执行计划生育政策。

实行计划生育保险可使新生独生子女户和计划生育户得到生、养、育的系列保险,解除他们实行计划生育的后顾之忧,尤其减少农民生育愿望与国家计划生育政策之间的反差,对他们生育观念的转变有一定的促进作用。针对农民关心的养老问题开办独生子女和计划生育父母养老保险,减轻家庭养老的负担,同时进一步完善农村社会养老保障制度,提高农村养老的社会化程度。独生子女及计划生育户的各种风险可以由保险的方式得以补偿,从而淡化依靠家庭,特别是依靠人口增加来防范风险观念,使人们把防范的注意力由多生多育转向发展经济,增加收入,扩大个人储蓄和积极投保方面来,使国家利益和个人利益、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达到共融。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工作,严格控制人口增长的决定》中指出:“要大力加强农村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工作……。”彭珉云、王首道、宋平等领导同志也都先后要求计划生育协会抓好计划生育保险。

注:此文为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成果之一。

北京市计划生育协会将计划生育保险作为实现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配套服务措施之一,多方位为计划生育者服务,分担他们的风险和后顾之忧,做到接好生的,育好小的,养好老的,已形成从娘胎到寿终保险保障的计划生育系列保险,以此消除农民对计划生育政策的疑虑和抵触情绪,加强他们对计划生育的理解,使他们的生育行为由非理性向理性方向调整。

1980年以来,全市的计划生育保险工作一直趋于稳步发展、逐年上升的态势。目前,全市在普遍开展“独生子女备用金”保险的基础上,不断开拓新险种,增加保险覆盖率。各级计生协在积极争取各级领导重视,大力开展宣传,提高群众保险意识的基础上,注重加强调查研究,发现解决新问题,及时地总结经验,不断完善计划生育系列保险,使之成为控制北京人口数量,提高人口质量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条件。

二、采用多元综合措施,促进计划生育保险的开展

(一)依靠各级政府的支持,办好保险。

北京市各区、县计生协,自开办计划生育系列保险以来,均得到了各级领导的重视及各部门的支持,利用各种会议宣传计划生育保险,安排检查、总结、评比工作都把计生系列保险纳入议事日程。朝阳区在此项工作中起步并不算早,但由于领导的高度重视,发展却最为迅速,规模亦最大。在开办独生子女备用金保险工作前,朝阳区先召开了办公会议研究,并派专人去沈阳学习,为了更好地了解保险工作,又与区保险公司联系派专人到保险公司学习。在全区独生子女备用金保险动员大会上,朝阳区委、区政府、区人大的领导全部到会并讲话,号召全区各部门、各系统的干部、职工积极支持并踊跃参加投保,力求把这件事办好。不少单位、企业领导认识提高了,经济效益好的单位还集体投保。截止到1996年底,全区已有185668人入计划生育系列保险,保险业务已开办了六种。在北京市十八个区县中,朝阳区的计划生育系列保险工作处于领先地位,这与领导重视是分不开的。

(二)用舆论渗透启动计划生育保险。

工作伊始,很多群众不太理解计划生育系列保险的作用和意义,如独生子女备用金保险是要个人拿出独生子女保健费,为孩子投保,很多家长不愿意。若不展开广泛宣传,细致工作,此险种的投保就会成为难事。如西城区,作为最早推行独生子女备用金保险的区,工作初始,就听到群众中的一些说法,如“入保险不如储蓄合算”、“为孩子投保不吉利”等等,针对这些错误认识,西城区计生协及时与保险公司联系,向群众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使群众认识到独生子女备用金保险不仅有储蓄功能,更重要的是有分担风险的功能,开展独生子女备用金保险体现了国家对独生子女的关怀。东城、朝阳、海淀、宣武、丰台等区为促进独生子女备用金保险工作,还开办各种类型的学习班。各区、县计生协还利用计划生育宣传日活动,印发了大量有关计划生育系列保险的小册子,在街头向群众宣传,使广大群众理解并参与投保,扩大投保覆盖率。

(三)解放思想,挖掘潜力,不断拓宽保险工作的新路子。

随着北京市改革的不断深入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发展,计划生育保险意识在人民群众中不断增强。但搞了多年的独生子女备用金保险已处于饱和状态,潜力不大。如何拓宽保险工作的新路子,为育龄夫妇及独生子女户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务项目,成为计划生育系列保险工作的新课题。许多区、县积极开动脑筋,想方设法挖掘潜力,开发新险种,如:东城区计生协自1993年9月率先在全市开办了“青少年、幼儿住院医疗保险,为在校学生、学龄前儿童、流动人口中的独生子女等开办了这项保险工作,截至1993年底,已有4万多名独生子女投保。继东城区计生协后,西城、崇文、宣武等区也分别开展了此项保险,仅1994年一年就有8万多名儿童投保,金额达108万余元。此项保险有效地保障了青少年、婴幼儿的健康成长,减轻了独生子女家庭因孩子住院造成的经济负担,受到广大独生子女户的欢迎。

(四)经常深入调查,不断研究解决新问题。

北京市计划生育系列保险自开办以来,整体上看呈上升趋势,但中间也出现过滑坡和反复。如1993年的投保人数及投保金额均低于上一年,其原因主要是随着改革步伐的加大,企业精简机构,人员分流,部分企业不景气。但各区、县又有具体的因素,为此,在市计生协领导下,各区、县展开了深入调查,分析原因,制定相应对策。以宣武区为例,宣武区计生协会针对1993年独生子女备用金保险退保人员骤增的现象进行了分析。深入的调查表明,退保人员骤增原因有三:一是宣武区的西厢、南厢、西客站及广内大街扩建等工程的进行,很

多企业、单位、居民受到影响,需搬迁、外移,这些拆迁单位人员有的提前下岗,有的自找门路外调,有的解散回家了,使得宣武区退保人数骤增;二是企业体制改革,转换经营机制,优化组合等造成人员流动,退保人员增多;三是企业经济效益不景气,部分职工下岗,减发或停发工资,这部分人往往要求退保。此外,保险公司之间的竞争也是退保的一个因素,北京市计划生育保险是与北京市人民保险公司签约合作的,其它保险公司也参与了竞争。如广外街道驻地市属单位广安门火车站,由于太平洋保险公司做工作,该单位借口理赔不及时,要求退保。在找清原因后,宣武区计生协采取了相应措施,一是提高认识,搞好服务,把做好计划生育系列保险工作视为推动计划生育工作的大事来抓。二是认真做到“二坚持”,即坚持每年初联合召开保险工作总结经验交流会,坚持每年六月份联合办好保险培训班。通过二个坚持,各区协会、秘书长、代办员们统一了思想,克服困难,千方百计找新保户,稳定旧保户。

(五)积极配合保险公司做好理赔,使计划生育系列保险的服务落到实处。

几年来,各区县计生协会与保险公司密切配合,为受到意外伤害、患病的独生子女做好理赔工作,竭力做到急保户之所急,尽快将合理的赔付送到保户手中。如东城区计生协在1994年国庆节前夕得知社科院薛向阳的孩子得了再生障碍性贫血,住院治疗花了2.2万元,就积极与区保险公司联系,利用节假日做好理赔,及时将1.8万元送到保户家中,真正做到想保户之所想,急保户之所急。这些充分体现了计划生育系列保险工作是一件利国利民的好事,只要把工作做到家,广大独生子女户是十分欢迎的。

三、北京市计划生育保险的现状

北京市计划生育保险始于1988年6月,由西城区率先开展了独生子女备用金保险,后逐渐扩展到其它险种而形成系列。八年来,在北京市计划生育委员会和计划生育协会的领导下,及十八个区、县计生委、计生协的共同努力,北京市的计划生育保险工作日臻完善,并取得长足的发展。

(一)北京市计划生育保险组织及业务管理。

1.北京市计划生育协会为代办保险工作牵头协调机构,下设区县由专(兼)职代办员组成的保险业务代办机构,负责代理承办保险业务,并由一名协会领导主管此项工作。各级专(兼)职代办员负责组织、宣传、动员有关投保对象及具体收费、制单、建卡、建帐、填制业务报表等代办业务。具体结算办法由各区、县计划生育协会和保险公司根据当地情况而定,但要保证结算及时。在代办业务过程中,如发生承保和帐务方面的差错,由计划生育协会承担责任和经济损失。

北京市保险公司为保险工作的指导机构,具体保险业务由各区县保险公司组织实施,为开展此项业务制定实务手续,提供与本保险有关的一切业务单证、凭证及宣传材料。另外还负责保险代办员的培训、帐务管理方面的指导和监督。关于代办费问题则由保险公司根据实收的计划生育系列保险费的情况,按一定比例提给北京市计划生育协会及各区县计划生育协会作为代办手续费,用于开展计划生育保险工作。保险公司负责计划生育保险的各种险种的事故理赔事宜。其中独生子女和计划生育父母养老保险责任比较具体,保险期限从第一次交费开始生效,直至被保险人年满60岁止为交费期。被保险人年满60岁后为领取约定的养老金期,交费期与领取期均为保险有效期。保险责任为:

(1)被保险人年满60周岁后开始领取约定的养老金,直至身故为止。如领取期内一方身故,另一方在次月领取养老金的50%,直至身故。

(2)在交费期内被保险人一方身故后,另一方继续享受保险待遇。如双方死亡,则由其受益人领取退保金,保险责任终止。

(3)在保险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身故,均给付丧葬费250元。

保险费的交纳形式为趸足,起点为300元,每增加100元为一个交费档次。独生子女父母及计划生育父母养老金月领取金额随银行利率调整而变化。

2.现有计划生育保险专(兼)职代办员45人,其中专职28人,兼职17人;具有高中、中专文化程度的占49%,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占33%。他们基本熟悉并掌握了计划生育保险业务,已形成了一支群众信得过的计划生育保险骨干队伍,为发展北京市计划生育保险事业做出了贡献。

(二)主要险种内容及保费来源

1. 以独生子女为投保对象的险种有独生子女备用金保险,即领取独生子女证的孩子从出生保险到14周岁。保险费来自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每年交纳30元,按月、季或每半年交纳一次,由入保者自行选择。如到14岁时未发生意外,连本带息一并返还被保对象,或转为子女教育、婚姻保险,或转为子女父母养老保险,或儿童养老保险,可根据自己意愿酌定。在未开展此项保险业务之前,城市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落实较好,农村兑现率较低,自办此保险后,有利地促进了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政策的落实。保险使家长吃了定心丸,给孩子入保险,买了个放心。另外个别区县还为独生子女开办了住院医疗保险及独生子女婚嫁金保险,这两项保险期限长,个人交少量的保险费,便可解决孩子今后教育、婚姻及看病等方面的资金问题。

2. 以独生子女父母为投保对象的险种有独生子女父母养老金保险、农村双女户父母养老金保险、育龄妇女节育保险。开办父母养老保险让群众体会到不养儿也能防老,以有利于转变养儿防老的生育观念,有利于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有利于完善农村养老社会保障体系。保费来源于国家、集体和个人。经济效益好的区县全部由国家 and 集体承担,欠发达区县则遵循国家、集体多拿,个人少拿的原则,三者交纳的比例基本上为2:2:1。有的地方办起了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户父母养老储蓄或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户父母养老基金会,其目的、性质、资金来源、交纳比例与上述养老保险雷同。

3. 以计划生育干部为投保对象的险种有计划生育专职干部的家庭财产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计划生育专职养老保险。这是为稳定计划生育干部队伍,解决计划生育工作难办、计划生育干部难当等问题而开办的险种,保费由国家或保险公司代办费出资。

上述险种中以独生子女备用保险和独生子女父母及计划生育户父母养老金保险为最多。北京市8个城近郊区以投独生子女备用金保险为主,截至1996年,此险投保额占保险总额的72%,占总投保人数的83%。十个远郊区县以投独生子女父母养老和计划生育户父母养老金保险为主,1996年此险占保险总额的13%,占总投保人数的4%。此状况比较符合北京的市情。北京城近郊区大部分为享有养老社会保障的国家职工,他们把主要投资放在了独生子女的培养、教育、健康及今后生活质量方面。远郊区、县农民没有工资、没有公费医疗、没有福利保障、没有退休金,基本上处于社会养老保障网之外,他们主要是家庭养老。应以农村为重点积极推广、开展独生子女、双女户父母的养老保险工作,以解决农民养老这一根本问题,使这些计划生育者老有所依,老有所靠,老有所养,将保险的经济补偿职能和社会保障手段引入计划生育工作中。鉴于上述不同情况,北京城近郊区和远郊区县分别选择了不同的主要社会保障险种。其它几个险种,即计划生育专职干部家财、人身、养老保险,育龄妇女节育保险,青少年、幼儿住院医疗保险和独生子女父母养老储蓄、独生子女父母养老基金会则由各区县依据本地的实际情况选择实施。

(三) 计划生育保险投保人数及金额

截至1996年底,全市共有145.4万户家庭参加了计划生育系列保险、储蓄,共投保169万份,1.54亿元。与1990年相比,6年之间,累计投保人数增长了16倍,投保额增长了8.6倍之多。仅以城市为主开展的独生子女备用金一项,全市共有103.56万人投保,投保额达1.1亿余元,与1990年相比,投保人数增长了25倍之多,投保金额增长了8倍多。其中超过千万元的区县有:东城区、宣武区、朝阳区、海淀区。朝阳区居全市首位,共计投保人数18.32万人,投保额为2942.36万元。以农村为主开展的独生子女父母养老金保险,近6年也有较大幅度增长,共有45.77万个家庭投保,投保总金额达2245.35万元。其中超过百万元以上的区县有:朝阳区、丰台区、大兴县、通县、密云县、平谷县。其余5个险种相对而言投保人数较少,投保金额也不多。1996年7个主要险种投保人数及金额的构成见表1。

表1 1996年北京市计划生育七个主要险种投保构成(%)

合计	独生子女 备用金	独生子女父 母养老金	计生专干家 财、人身、养老	育龄妇女 上环	独生子女父母 养老储蓄	独生子女父母 养老基金会	青少年、幼儿 住院医疗
人数	100	4	7	11	14	18	25
金额	100	72	11	1	4	9	2

四、计划生育系列保险的地区差异及发展趋势

由于北京各地区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和发展水平、政策理解、执行力度及所处的人文环境不同,反映在对

计划生育保险方面的意识强度亦不同。因此承办的险种数量、投保人数多少、投保金额的高低呈现出明显的地区差异。

1. 独生子女备用金保险

独生子女在每个家庭中具有其独特的重要位置,他们的健康成长过程中必须有经济保障,包括教育金、婚嫁金及养老金。从表2可知,北京城、近郊区对这一险种非常重视,因此城、近郊区该险种呈现出起步早、起点高、投保人数和投保金额大的特点。投保人数及投保金额居其他险种之首,投保人数为85.65万人,占全北京市独生子女备用金保险投保人数的82.75%;投保金总额为9302.14万元人民币,占全市总投保额的82.89%,其中朝阳区最多,为2942.36万元。远郊区这一险种虽起步较晚,起点较低,但较城区回落时间晚,从1995年又呈上升趋势,投保人数和投保金额分别占全市的17.24%和17.11%。从该险种的发展态势看,投保子女数仍呈大幅度上升趋势,北京市除平谷县未办此保险外,其余县均已加入了子女备用金保险网内。投资金额呈直线上升趋势。而城区则呈下降态势,近郊区增幅较大。从全北京市来看,独生子女备用金保险无论是投保人数还是投保金额均居各险种首位,投保人数占各类保险总人数的71.20%,投保额占72.72%,随着人们保险意识的加强和对子女生活质量的提高,这一险种将成为计划生育系列保险的主体。

表2 1991—1995年北京市不同地区计划生育保险情况比较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独生子女备用金	城 区	61804	5227202	31786	5346772	11571	3036146	10157	2967446	51503	4014883	47555	3439637
	近郊区	61539	4112909	57936	6226034	24303	7198964	21794	7563752	15349	6547474	51105	7384811
	远郊区	29705	1105993	41788	1208222	11575	1586785	9637	1596287	26441	2280917	27819	2377864
独生子女父母养老金保险	城 区												
	近郊区			6855	3208388	4967	2073854	1901	890281	2741	624908	1876	501294
	远郊区	717	3358200	2779	1205848	3249	1372775	3169	1691084	5764	3198104	12387	3213644
计生专干家财意外养老保险	城 区							192	107088	364	113262	482	128166
	近郊区	50	4100	88	28957	244	120312	454	120451	85	3400	252	95666
	远郊区	733	40250	1223	265022	1511	142236	1419	1567968	1094	219498	1367	645542
青少年、幼儿住院医疗保险	城 区					24590	245900	50879	635330	22777	377170	24428	487790
	近郊区									5391	69370	1196	11960
	远郊区			4972	19627	78	780	10533	150034	15766	198964	14332	284557
育龄妇女上环保险	城 区									460	3680	930	5315
	近郊区									5420	54750	3413	19740
	远郊区			6151	31410	18311	98895	14389	76616	15795	128400	14667	91442
独生子女父母养老储蓄	城 区												
	近郊区												
	远郊区	10869	3546522	514	1416700	1263	416100	1350	337250	3281	3171477	2670	1485645
独生子女父母养老基金会	城 区												
	近郊区												
	远郊区			6004	1943512	2638	1073105	3107	1001040	3137	983000	2676	814291

2. 独生子女父母养老保险

由于城近郊区建立了非农业职工的退休制度,到了退休年龄以后可享受养老金,主要以社会养老为主,市政府和有关部门不断地改革和完善社会养老保障制度,基本上能够老有所养,因此城区没有开办独生子女父母养老保险。近郊区占该险种投保总额的40.71%,投保人基本上是农村计划生育户的独生子女父母。从表2可以看出,虽然近郊区这一险种投保人数1995年趋于上升,但投保总额却趋缓慢下降态势,说明投保的份数减少了。改革开放,人口流动和城镇化等人口条件和社会条件使生活方式、思想意识、价值取向、居住条件及面临的人口老龄化使家庭供养资源减少,供养力下降,农村传统的养老方式正在受到前所未有的挑战。农村家庭结构正趋向核心化和小型化,导致纯老年户不断增加,代际分离,子女对老年父母赡养产生了新的问题。因此农村的独生子女父母对自己老后所养选择了加入独生子女父母养老保险这一佳径。北京市计生委

和计划生育协会积极推行这一险种,经济效益好的县、乡、村集体多为独生子女父母出资入养老保险,额度在300—500元不等,倍受独生子女父母的青睐。1996年累计达3231.93万元之多(含养老储蓄及养老基金),仅次于独生子女备用金保险,占计划生育保险、储蓄保险累计额的20.93%。独生子女父母养老金保险比较走俏,很有发展前景。

3. 计划生育专职干部家财、意外伤害养老保险

北京市自70年代初期开展计划生育工作以来,人口控制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妇女的生育水平已接近发达国家的水平,尤其是城区和近郊区非农人口,由于各行业、职业部门严格执行计划生育政策,非农业人口的文化素质,社会经济地位较高,生育观念与农村大不相同,有明显的孕前理性思考和选择过程,能够根据本身所处的人文、社会环境状况,经过认真思考相应调整自身生育行为,并使其尽量与国家生育政策保持一致,城区的计划生育工作阻力和难度比近郊区农村尤其是远郊区农村小得多,因此没有开办计划生育干部家财、意外伤害养老保险。而郊区农村是计划生育工作的重点、难点,由于采取行政干预和经济处罚措施比较多,群众不能从心理上自觉接受,很容易产生一些抵触对立情绪,不可避免地引发摩擦,甚至发生伤害计划生育干部、毁坏计划生育干部财产的事件。针对此状况开办此险种,使得计划生育干部获得安全保障与养老保险,调动其积极性,工作安心,稳定了基层计划生育干部队伍。90年代初在部分远郊区实施,以后逐年增加。

4. 青少年幼儿住院医疗保险

由于城区计划生育开展比较顺利,医疗、老年人养老社会保障条件比郊区县优越,因此独生子女父母养老保险和计划生育专职干部家财、意外伤害养老保险明显低于郊区县。城区人们的生育观念转向少生、优生、优育,因此在孩子成本投入方面也逐渐转向质量成本投入,尤其是青少年幼儿的身体健康成本投入。从表2所示,该险种在1993年和1994年城区发展很快,一年之间投保人数增加了3万多人,投保金额增加了60多万元,比1993年增加2倍多,成为城区投保量最多的险种。从1995年城区青少年幼儿住院医疗保险开始大幅度下降,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北京城区生育率水平已降到很低水平,新生儿越来越少,原有条件的已经加入了这种保险;其次是城市老区改造和新区建设形成许多拆迁户和动迁户离开原居住地,但其户籍关系并未同时迁出,人户分离,形成了几不管户,使计划生育保险宣传、投保管理等工作难以落实;第三是城市企业改革不断深化,逐步分离企业办社会,与其他机构合并或撤销,同时减少计划生育干部,使企业计划生育机构和干部队伍削弱,从而使计划生育保险工作也受到很大影响;第四青少年幼儿住院医疗保险的资金是由个人、集体和单位共同负担,而近两年加大了企业改革力度,对一些效益不好的企业单位实行兼并、破产、下岗分流减员,待业人员不断增多,有的停薪留职、辞职辞退或提前退休,无疑将对企业和职工的经济收入产生负面影响,必将减少对此项保险的投入。

5. 育龄妇女上环保险

该险种为育龄妇女上环发生的风险,如因采取避孕措施,造成受术者的身体损伤、疾病以致死亡。这一险种分布存在十分明显的地区差异。远郊区开展此业务最早,起始于1992年,且业务量发展较快,从1992年的6151人投保,投保额为31410元,见表2,到1996年全市累计数分别增至62019人和92.3万元,是一项开展较好的短期险种。城近郊区承办此险种业务很晚,90年代中期才开始,业务量不大,城区只有西城区实行育龄妇女上环保险,且只有1390人,北京近郊区只有朝阳区和海淀区加入了这种保险,共计8619人,保费58.27万元。

6. 独生子女成长保险和女性安康保险

北京市计划生育协会与北京市保险公司共同创办并开展的计划生育系列保险取得了可喜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各级计划生育协会组织积极探索计划生育保险的新路子,开发新险种,1996年在北京又开办了“独生子女成长保险”和“女性安康保险”,仅一年时间,两险种投保金额分别达48万元和8.68万元,深受计划生育群众的欢迎。

市计划生育协会拟于1997年在继续与北京市人寿保险公司合作的基础上,逐步在城区和部分郊区县与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搞试点,开办新的险种。计划生育保险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是为推行基本国策而开办的特殊性质的保险,对于实现我国的人口目标有很大影响,必须采取措施搞好计划生育保险。我们还对计划生育保险的险种实施模式进行了研究,计划生育保险的功能及评价方法、推广应用及发展方向研究成果也即将与公众见面。